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偵結實體幣店、物流公司勾結詐騙集團案件 以【假幣店 真水房】及【假物流 真車手】進行掩護 將劉○谷、周○維、游○復 17 名被告提起公訴

壹、 偵辦單位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等單位。

貳、 起訴被告及罪名

劉○谷（男，32 歲）、周○維（男，26 歲）、周○寧（男，54 歲）、周○捷（男，25 歲）、曾○嬌（女，53 歲）、陳○均（女，26 歲）、游○復（男，56 歲）、李○行（女，46 歲）、王○和（男，27 歲）、林○富（男，34 歲）、蔡○澤（男，41 歲）、李○蕙（女，56 歲）、黃○豪（男，27 歲）、王○志（男，26 歲）、曾○諺（男，27 歲）、鄭○壕（男，36 歲）、陳○龍（男，36 歲）等 17 人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、犯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而應論以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 1 億元以上洗錢等罪嫌。

參、 偵辦過程：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前於 112 年間偵辦假投資車手詐欺案(此部分業已提起公訴)，於偵辦過程中發現周○寧、周○維、周○捷父子涉嫌勾結詐騙集團水房，成立實體幣店，詐騙被害人，遂擴大偵辦。經段可芳檢察官率領專案團隊歷經 1 年半追查，查悉【假幣店 真水房】及【假物流 真車手】之天衣無縫合作，發現周家如同黑色豪門企業般之劇情，與境外機房配合在境內取款，在周○維帶領下全家人均投入此事業。只要被害人進入本案收水幣店，全程都在詐欺集團掌握中之【控制下交付】，交付後再由李○行洗至境外，劉○谷從中抽取佣金、周○維以自訂顯高之匯率賣給被害人，再以平盤價回補 USDT 或賣給不詳之水房幣商賺取暴利。本案被害人眾多，為鞏固相關詐騙證據，本署動員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檢察官助理及司法警察百餘人，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、114 年 1 月 23 日傳喚數百名被害人至本署具結製作筆錄，本案業經偵查終結，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提起公訴。

肆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周○寧、周○維、周○捷父子原係經營薑母鴨店，周○維並擔任前案詐欺集團水房合作之一的個人幣商，周○寧係恆○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恆○公司)負責人，王○和係拉○有限公司、無○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(下稱無○數位台中分公司)名義負責人，實質管理人係周○維；曾○嬌係周○維之母；陳○均係周○維女友，係筠○企業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，實質負責人為游○復，游○復係天○物流公司臺灣分公司負責人，也是匯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肥○國際有限公司(前身為台○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)負責人，游○復配偶李○行則是台○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御○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；劉○谷係前案車手集團水房首腦，以虛擬貨幣為詐欺集團洗錢。

周○維原為個人幣商，派員工與被害人面交取款，及為前案車手集團擔任水房幣商未被查獲，認場外交易有暴利可圖，遂與跨境機房密切合作，由劉○谷仲介境外機房商戶及臺灣車隊，從 112 年 3 月開始，先加盟 U○○

○E 實體幣店，學習形式 KYC、免責聲明等流程，與周○寧共同以名下恆○公司成立 U○○○E 台中屯店，並邀集由游○復、李○行加入，使王○和擔任無限○位台中分公司負責人。由劉○谷、周○維共同接洽境外機房商戶，由機房以話術引導被害人至本案收水幣店，周○維再命王○和、陳○均、周○寧等人收取被害人至店內交付之現金，周○捷將 USDT 打入被害人提供之機房後台錢包或是引導被害人下載 IMTOKEN 冷錢包後匯入，並透過預約制，使機房得以掌握被害人交易進度，俟 USDT 匯入後，旋由機房成員接手立即引導，匯至假投資平台。每日結算後，由王○和、陳○均、周○寧按周○維指示將店內數百萬元現金放至周家，部分贓款存入恆○公司帳戶、部分贓款由曾○嬌存入其名下帳戶，部分贓款由王○和、周○寧按照指示上繳不詳之水房其他幣商，周○維並接受其他詐欺集團收水手直接至本案幣店賣幣為洗錢之生意。嗣因 U○○○E 總店負責人發現疑有詐團之人至 U○○○E 加盟店交易，並遭人檢舉涉詐，強力要求旗下加盟店對 USDT 轉出與接收方均需實名制，以防水房幣商至加盟店洗錢。劉○谷因此無法繼續命旗下成員至 U○○○E 台中南屯店以幣換現，周○維、劉○谷遂欲另起爐灶、擴大營業，邀集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股東，在全台灣開立 T○○○er 泰達幣(冠以地區店名，如 T○○○er 高雄漢神)兌換所，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「F○○ding U(冠以地區店名，如 F○○ding U 高雄漢神)兌換所」，陳○均則為周○維台中南屯店共同經營之店長，建立被害人內控表單、並教導店員面對檢警時之應對方式。周○維自訂本案收水幣店顯高於平盤價(幣託交易所)之價格，再由機房成員以各種話術向被害人稱「實體店面、有店員、場外交易大額比較迅速」等話術致使被害人看到店面後，深陷錯誤而遭引導買幣匯出，周○維、陳○均再向被害人及部分不知情店員佯稱幣源係向泰達公司購買，致被害人均陷於錯誤，店員被利用成為【取款車手】，大量施行詐術、收取被害人交付之現金。游○復則以天○物流公司名義，將車手曾○諺、王○和、林○富、蔡○澤包裝為物流公司人員，每日負責收取大量贓款分送周家、存放匯○公司、肥○公司，或由林○富、李○行、周○寧存入恆○公司、御○堂公司銀行帳戶中，再由李

○行操作台○購公司登入恆○公司網路銀行帳戶，負責將贓款結匯美元匯往香港、泰國等公司，周家分得之境內贓款則由曾○嬌分批以小額存入名下帳戶購買豪宅、給付現金給周○捷購買名車，游○復分得之境內贓款則由李○行以御○堂公司遊戲點數交易名義進行洗錢，自 113 年 1 月間迄至 7 月 10 日，已報案的損害金額達新臺幣 31 億 2859 萬元。另鄭○壕、陳○龍係通訊行負責人，販賣黑莓機操作服務與綁定黑莓卡予劉○谷、周○維、周○捷等人，以躲避檢警查緝及遠端重置滅證，幫助從事詐欺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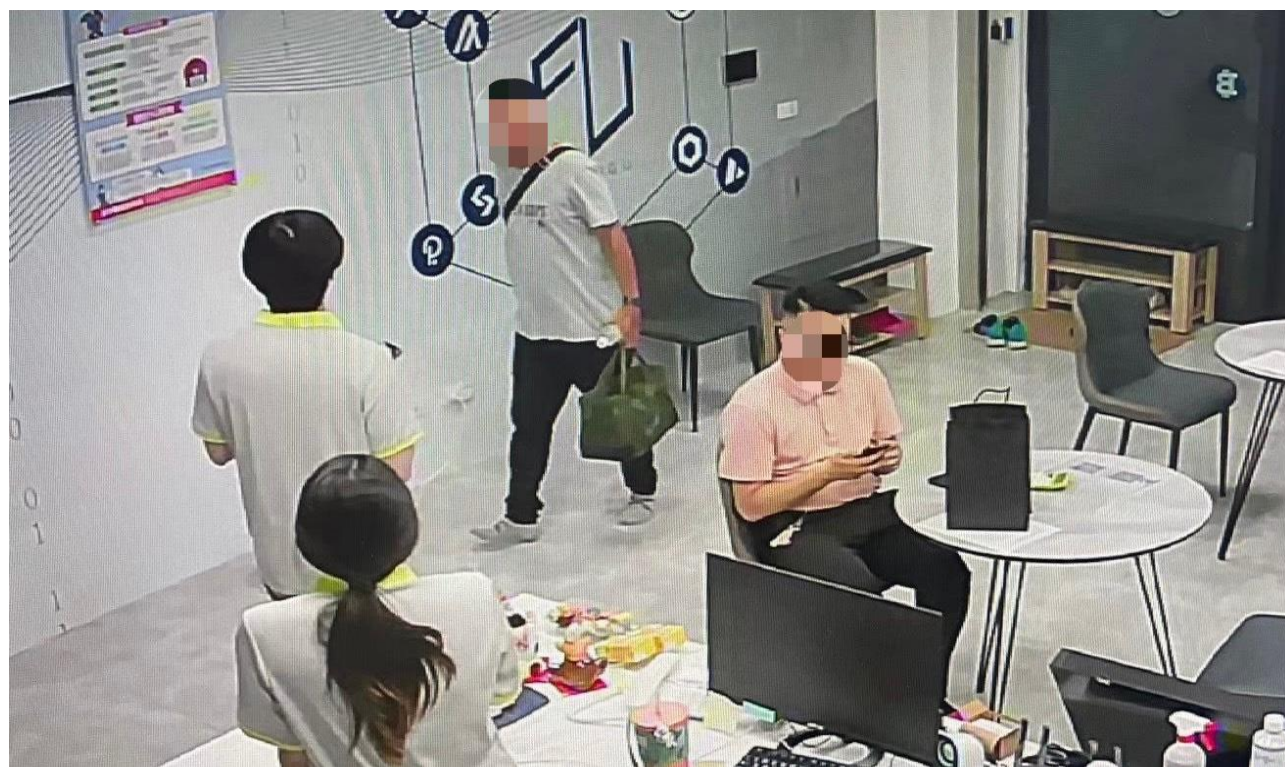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 量刑意見

加重詐欺罪之最低本刑，雖不如運輸毒品等傳統犯行重，本案周○維、劉○谷透過本案收水幣店與跨境機房合作，被害人更因店家、店員、店內有標榜防詐等外觀，而更加深信任，許多不懂虛擬貨幣知識之被害人，遭詐引導進行投資，將大量現金交給本案幣店店員兌換 USDT，並於換完 USDT 後，旋由機房成員接手引導匯出，整體流程均為本案詐團所設計之【控制下交付】情境，該等 USDT 於匯出後即難以追回，現金贓款則另由游○復之假物流公司配合搬運，並結匯為美元進行洗錢，使贓款流向海外，難以追償，而這些被害人多有身家財產遭洗劫一空，更有涉世未深之學生、醫藥費遭詐騙之重症病患、持房地產抵押借款用以投資之人，渠等犯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戕害不亞於毒品等犯罪所造成之侵害，故請對本案被告均從重量刑，主嫌周○維、劉○谷、游○復更應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20 年，以示儆懲。





以上為搜索時的照片



以上為物流公司人員至實體幣店取款畫面